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13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9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江嘉敏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姜必楷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
沈南龍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應邀出席者 ： 活力離島

發言人
胡栢麟先生

邵家輝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

自由黨青年團

主席
李梓敬先生

選舉條例關注組

成員
楊浩泉先生

郭仲文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3)547/13-14及LS48/13-14號文件，以及CMAB C1/30/5/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6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3.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將會提供文件，回應法案委員會所接獲的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CB(2)1769/13-14(01)號文件的附件。)

政府當局就2014年5月26日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回應2014年5月26日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文件[立法會CB(2)1658/13-14(01)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逐項審議條文

5.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從草擬角度研究條例草案的英文本。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不同委員就政府當局建議免除事先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的要求所提出的意見，並就維持現有安排還是推行目前的建議提出建議；及

(b) 修正《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的擬議新訂第2A(4)條和條例草案第2部的其他類似條文，以清楚訂明關乎惡劣天氣的擬議一般性條文將受哪些明確條文(例如關乎延遲或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的現行條文)所規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應上述事項的文件(立法會CB(2)1769/13-14(01)及(03)號文件)已於2014年6月11日發出。)

7.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4年6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21日

附件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8 - 00045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56 - 000822	主席 活力離島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立法會CB(2)1687/13-14(01)號文件]。	
000823 - 001126	主席 邵家輝先生	支持作出擬議修訂以改善選舉法例，但亦關注到，在第541A章及第541B章下，協助合資格選民填寫選民登記申請表的人士是否須為表格內任何不準確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001127 - 001432	主席 自由黨青年團	建議當局探討其他選民登記及選舉安排(例如容許在投票日進行選民登記、強制投票，以及盡量縮短選民登記截止日期與投票日之間的時間差距等)，並參考海外的相關措施，從而提高投票率。	
001433 - 001735	主席 選舉條例關注組	支持就相關選舉法例作出擬議修訂，但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及強制投票制度。	
001736 - 002042	主席 郭仲文先生	就現時把要求自願取消登記的選民編入遭剔除者名單的方式表達意見。	
002043 - 002327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府當局	陳述下列主要意見 —— (a) 部分選民因地址輸入有誤而未能收到選舉事務處的查核／法定查訊信件，無意之中失去投票權；及 (b) 政府當局應加快處理選舉臨近期間的"種票"投訴，以維持公眾對選舉制度公正性的信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28 - 005001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 團體代表	與團體代表討論條例草案及相關事項。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意見的初步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會把omissions list的中文名稱由"遭剔除者名單"改為"取消登記名單"，使之更能反映該名單的性質。在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後，當局認為，現時在遭剔除者名單上不就具體剔除原因作註明的公眾查閱安排已足以達到預期目的； (b) 對於委員及團體代表關注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至投票日期間年滿18歲的人士須待下一個選民登記周期才可登記成為選民的情況，政府當局下次檢討選民登記制度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 (c) 選舉事務處會在檢討選舉實務安排時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並會就任何修訂建議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005002 - 005225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建議，應把選舉及投票／點票的相關安排電腦化，以簡化／加快流程。政府當局解釋預期會出現的實際限制，並表示會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以作出改善。	
005226 - 010306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郭仲文先生 廖長江議員	鍾國斌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及強制投票制度。 梁美芬議員認為，當局應盡力處理年長選民前往投票站的困難，並應澄清居於香港境外但仍然往返香港上班或上學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具有投票資格。梁議員建議授權選舉事務處處理輕微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個案，例如輕微遺漏及違規個案。政府當局同意於適當時候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相關事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廖長江議員認為，如實行強制投票，便可能需要引入罰則和基於特別理由的豁免，故此必須深思熟慮。	
010307 - 01135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 活力離島	政府當局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任何人必須通常在港居住，才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當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有關人士與香港保持的聯繫。	
011352 - 01234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4年5月26日上次會議席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658/13-14(01)號文件]。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建議免除事先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的要求，有其可取之處，可讓候選人在投票日委任代理人時享有較大靈活性。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主席的意見，並會在下次會議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6段)
012345 - 015416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梁志祥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詢問，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根據選舉法例決定宣布延遲／押後選舉時，會考慮哪些因素。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考慮因素，並表示選舉法例已訂明相關程序。 姚思榮議員建議，為盡量減少可能出現的爭議和維持選舉制度整體的公正性，政府當局應制訂客觀準則，說明在黑色暴雨警告發出後，在何種情況下只會延長投票時間，而非延遲或押後投票。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制訂適當的應變措施。 政府當局回應姚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根據選舉法例，在押後投票的情況下，為恢復投票所指定的投票時間和在投票中止時已經過去的投票時間兩者的總和，須不少於原先為該項投票設定的總投票時數。	
015417 - 02045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就押後了的投票該何時恢復，主席及何秀蘭議員明白容許有關決定留有彈性是重要的，但他們均認為，恢復投票的時間最好與該項投票在原有投票日遭中止的時間相同。倘若投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活動在原有投票日下午4時中止，則應在重新安排的投票日下午4時恢復投票。他們指出，部分市民須在星期日長時間工作，倘若遭押後的投票只在早上恢復進行並在下午之前結束，他們便無法投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把委員的意見轉交選管會考慮。	
020453 - 020902	主席 政府當局	*加入其他輕微或技術性修訂*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輕微或技術性修訂，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	
020903 - 021941	主席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文本)附件D有以下的排印錯誤：關於"市民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或申請更新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的法定限期"，非區議會選舉年及區議會選舉年的建議法定限期應分別改為"6月25日"及"8月25日"。此外，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英文本及中文本)第19段第3行中的"第42條"應予刪除。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在第541A章及第541B章下，協助合資格選民填寫選民登記申請表的義工是否須為表格內任何不準確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資料有誤通常並非出於存心欺詐，選舉事務處會盡量協助相關選民更新其資料。如提出刑事檢控，則必須證明有"明知或罔顧後果"的犯罪意圖。 助理法律顧問回應姚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解釋，根據現行法例，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就另一人的選民登記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項，已屬犯罪。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旨在把這些罪行列為可公訴罪行。	
021942-02295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1508/13-14(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1部**	

022952 - 02395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蔣麗芸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部</u>** **關於惡劣天氣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的修訂** <u>*條例草案第3條*</u> 法案委員會察悉，助理法律顧問已就條例草案第3條(第541A章的擬議新訂第2A條)的中文對應本在草擬及其他方面的事宜致函政府當局，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658/13-14(02)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承諾，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會立即向法案委員會作進一步匯報。 何秀蘭議員詢問，擬議第2A(2)條的末處為何加插了"(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但英文對應本卻沒有類似的字句。	
023956 - 0242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u>*條例草案第4條*</u> 法案委員會察悉，關於選舉委員會名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條文並不屬於是次工作的涵蓋範圍，須留待日後為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制訂選舉安排而修例時再作處理。	
024251 - 030305	主席 蔣麗芸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蔣麗芸議員	<u>*條例草案第5條*</u> 何秀蘭議員關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的擬議新訂第2A(4)條選用"不良天氣"一詞的做法，因為擬議第2A(1)至(3)條均選用"惡劣天氣"一詞。 因應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修正第541D章的擬議新訂第2A(4)條，以清楚訂明關乎惡劣天氣的擬議一般性條文將受哪些明確條文所規限。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6段)
030306 - 030350	主席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14年10月21日